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字（2024）7805 号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3号楼三层323室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字（2024）7805 号

致：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

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10:00在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衍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02,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各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报告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报告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18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

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任海全 任海全

何可 何可

负责人：樊玺 樊玺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24 日

